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闽02破12号之二

2025年11月18日，本院根据上海秋朝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至目前，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443.07元，其中刻制印章费130元、邮寄费256元、交通费57.07元；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名下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银行存款133.66元、期货账户余额93.81元、1家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无资产）、1笔对外应收债权8900元（拟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款及其他应付款（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暂无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2日裁定终结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